



# 贵阳京东电商产业园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贵阳迪迪物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建设单位：贵阳迪迪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雱

项目负责人：吴钧

电话：0851-84876937

传真：0851-84876937

邮编：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政府行政办公楼 26 层 303 号  
房

编制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卫

现场负责人：潘承怀

分析负责人：余有信

报告编写：赵柯

审核：李春气

签发：刘晓丰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412340160

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2016年01月05日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贵州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从业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黔-SHJ-2016年-015号

机构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22日

有效日期：2019年06月22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 目 录

表一 工程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9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采样图

附图 4 危废暂存间

##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垃圾及废水清运协议

附件 3 危废处理协议

附件 4 水费单

表一 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阳京东电商产业园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阳迪迪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镇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年9月1日		
调试时间	2016年4月30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10月15—1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智圆行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8万元	比例	0.12%
实际总概算	100000万元	环保投资	111万元	比例	0.11%
验收监测依据	<p>法规性文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p> <p>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p> <p>4、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17年12月22日。；</p> <p>技术性文件：</p> <p>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p> <p>2、江苏智圆行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贵阳京东电商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6月；</p> <p>3、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阳京东电商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2015年6月29日。</p> <p>4、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贵阳京东电商产业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8年10月13日。</p> <p>5、贵州省环境保护厅，黔环通[2018]14号，《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2018年1月12日；</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 废水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浓度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水温	—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氨氮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2) 废气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2、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烟(粉)尘	120 (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标准
氮氧化物	240 (mg/m <sup>3</sup> )	
饮食业油烟	2.0 (mg/m <sup>3</sup>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表 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一氧化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氮氧化物	0.12(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4.0 (mg/m <sup>3</sup> )	

(3) 噪声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4。

表 1-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 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项目由来:

京东拟在贵阳建设以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以公路、铁路多式联运为特色,集物资集散、仓储加工、多式联运、城市配送、信息处理、配套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系统化、生态化的电子商务运营中心,辐射成都市及西南区域。未来将作为京东在西南区域的重要业务支撑点。因此由贵阳迪迪物流有限公司投资 10 亿元,根据《贵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2008-2020)》选址于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镇(观山湖区现在制造产业园内),规划建设贵阳京东电商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规划占地面积:38414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81387.89m<sup>2</sup>,绿化面积 34713.51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分拣车间、员工宿舍、设备用房、门卫室、洗车房及其他预留用房等;其中一号分拣车间和四号分拣车间为二期项目,故本次不验收。全年工作日 365 天,日工作 8 小时,厂区设有公寓式宿舍,员工沐浴热水采用电加热。本项目于 2015 年 6 月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3 月 30 日竣工并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投入运行。

受贵阳迪迪物流有限公司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汇同该公司工作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监测工作实施方案。根据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规划占地面积:38414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81387.89m<sup>2</sup>,其中:分拣车间总面积为 155767m<sup>2</sup>,其中一号分拣车间和四号分拣车间为二期项目,故本次验收分拣车间建筑面积为 105766m<sup>2</sup>,员工宿舍 8524m<sup>2</sup>,设备用房 625m<sup>2</sup>,洗车库 737m<sup>2</sup>;门卫室 670m<sup>2</sup>;预留用房 15065m<sup>2</sup>;道路广场 184277m<sup>2</sup>,绿化面积 34713.51m<sup>2</sup>。由于建筑基本为单层结构,因此未设置中央空调,项目总投资为 1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11%。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工程名称	规模	内容及组成		
1.	分拣车间二	一栋, 1F, 总建筑面积 26270.92m <sup>2</sup>	分拣、仓库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文件一致	/
2.	分拣车间三	一栋, 1F, 总建筑面积 26612.18m <sup>2</sup>	分拣、仓库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文件一致	/
3.	分拣车间五	一栋, 1F, 总建筑面积 26270.92m <sup>2</sup>	分拣、仓库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文件一致	/
4.	分拣车间六	一栋, 1F, 总建筑面积 26612.18m <sup>2</sup>	分拣、仓库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文件一致	/
5.	员工宿舍	一栋, 6F, 总建筑面积 8523.77m <sup>2</sup>	1F 主要为食堂; 2~6F 为宿舍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文件一致	/
6.	设备用房	一栋, -1/1F, 总建筑面积 625.07m <sup>2</sup>	-1F 消防水池及水泵房; 1F 配电室、发电机房等 (设置有备用柴油发电机)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文件一致	/
7.	门卫 1	一栋, 1F, 总建筑面积 287.40m <sup>2</sup>	门卫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文件一致	/
8.	门卫 2	一栋, 1F, 总建筑面积 190.96m <sup>2</sup>	门卫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文件一致	/
9.	门卫 3	一栋, 1F, 总建筑面积 190.96m <sup>2</sup>	门卫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文件一致	/
10.	洗车房	一栋, 1F, 总建筑面积 737.33m <sup>2</sup>	清洗运输车辆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文件一致	/
11.	预留用房	一栋, 1F, 总建筑面积 15065.00m <sup>2</sup>	杂物及工具存放区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文件一致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水管网统一供给，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用水、卫生清洁用水、食堂用水、绿化用水以及其他未预见水量。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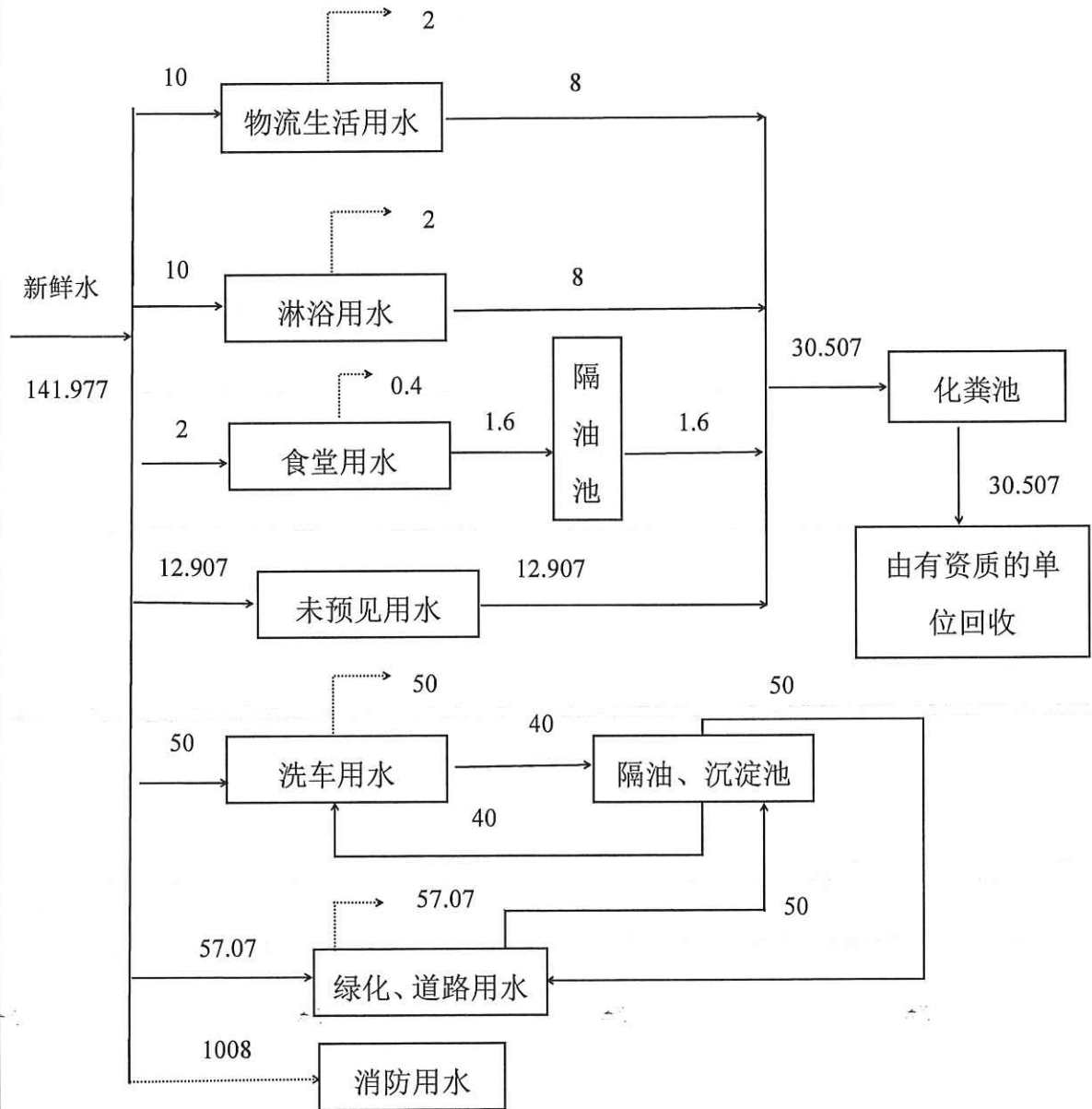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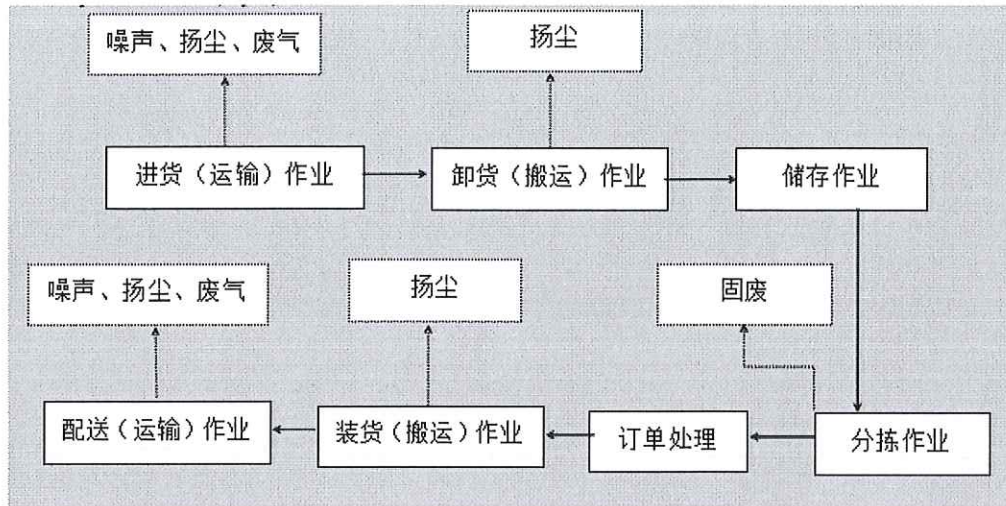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公司运行时主要为员工和车辆在厂区活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来自企业在储存、保管、装卸搬运、配送货物过程中产生的汽车尾气、食堂产生的油烟和备用柴油发电机在临时工作时产生的含NO<sub>x</sub>、HC等废气。

本项目地面停车场对环境影响小，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系统用房通风系统排出，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出。

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类别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措施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食堂油烟	有组织排放	油烟	本项目地面停车场对环境影响小，未提无妨措施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设备用房通风系统排出，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标准。本项目食堂油烟经饮食业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的要求。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大气污染，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食堂餐饮含油烟气须净化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柴油发电机废气	有组织排放	烟（粉）尘、氮氧化物			
汽车尾气	无组织排放	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 2、水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污水及配套公建设施产污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通过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化粪池，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有相应资质的公司回收，详见附件 2，附件 2 中的甲方重庆海泰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为京东电商物流园物管方。

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产生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连续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场地试行雨污分流。建议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处理规模为 40m <sup>3</sup> /d，同时食堂产生的含油废水需要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再与一般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近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麦架河，远期可以经过金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麦架河。	营运期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工艺中不产生废水，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在项目区域排污管网与金华污水处理厂未投入运行前，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后排放或回用。生活污水在项目区域排污管网与金华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华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由于金华污水处理厂未运行，故化粪池废水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详见附件 2。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食堂污水	间歇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3、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水泵、变压器等设备噪声及交通运输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窗、隔声、柔性接头和消声器措施防止设备噪声、对单位进出停车场的车辆加强管理，并在项目厂界周围种植地坪、树种。

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噪声来源	噪声种类	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水泵	机械噪声	要求建设单位对昼夜进出停车场的车辆加强管理，并在配送中心与周围停车场之间设置不小于 5m 的绿化隔离带，种植高大树种；对产噪设备设置基础减振装置，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优化场地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变压器等设备	机械噪声			
车辆	机械噪声			

**4、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包装废料和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油、废棉纱、手套。

本项目生活垃圾及包装废料于厂区内垃圾收集点进行集中收集，生活垃圾及污泥由环卫人员及时运到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堆放点进行卫生处置，机械维修产生的



废油、废棉纱、手套通过在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及危废收集桶，分类密封存放，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及包装废料于厂区内垃圾收集点集中收集，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及时清掏，生活垃圾及污泥由环卫人员及时运到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堆放点进行卫生处置，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油、废棉纱、手套，通过在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及危废收集桶，分类密封存放，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包装废物分类统一收集，集中管理，统一回收利用；生化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送往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包装配料	一般固废			
废机油、废棉纱、废手套	危险固废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1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预计约 128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12%，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环境保护实际投资 111 万元。

### (2) 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比对见表 3-7。

污染源及污染类型	处理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额(万元)	实际建设总投资额(万元)	备注
污水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50	38	污水处理设施未建设，建设项目为化粪池
	隔油池	20	19	/
	隔油沉淀池	20	18	/
	排污管道	10	10	/
固废	垃圾收集点	2	2	/
	固废暂存间	3	3	/
	危废暂存间	5	5	/
废气	油烟净化器	10	9	/
噪声	建筑隔声、加强绿化	8	7	/
生态防治	加强绿化	/	/	/
总计	—	128	111	/

表 3-7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p>场地试行雨污分流。建议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处理规模为 40m<sup>3</sup>/d，同时食堂产生的含油废水需要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再与一般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近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麦架河，远期可以经过金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麦架河。</p>	<p>营运期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工艺中不产生废水，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在项目区域排污管网与金华污水处理厂未投入运行前，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后排放或回用。生活污水在项目区域排污管网与金华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华污水处理厂。</p>	<p>本项目由于金华污水处理厂未运行，故化粪池废水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详见附件 2。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p>
废气	<p>本项目地面停车场对环境影响小，未提无妨措施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设备用房通风系统排出，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标准。本项目食堂油烟经饮食业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的要求。</p>	<p>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大气污染，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食堂餐饮含油烟气须净化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p>	<p>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p>
噪声	<p>要求建设单位对昼夜进出停车场的车辆加强管理，并在配送中心与周围停车场之间设置不小于 5m 的绿化隔离带，种植高大树种；对产噪设备设置基础减振装置，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p>	<p>优化场地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p>
固废	<p>生活垃圾及包装废料于厂区内垃圾收集点集中收集，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及时清掏，生活垃圾及污泥由环卫人员及时运到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堆放点进行卫生处置，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油、废棉纱、手套，通过在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及危废收集桶，分类密封存放，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包装废物分类统一收集，集中管理，统一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送往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理，做到日产日清。</p>	<p>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p>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地面停车场对环境影响小，未提无妨措施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设备用房通风系统排出，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规定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标准。本项目食堂油烟经饮食业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的要求。

#####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场地试行雨污分流。建议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处理规模为40m<sup>3</sup>/d，同时食堂产生的含油废水需要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再与一般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近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麦架河，远期可以经过金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麦架河。

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要求建设单位对昼夜进出停车场的车辆加强管理，并在配送中心与周围停车场之间设置不小于5m的绿化隔离带，种植高大树种；对产噪设备设置基础减振装置，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及包装废料于厂区内垃圾收集点集中收集，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及时清掏，生活垃圾及污泥由环卫人员及时运到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堆放点进行卫生处置，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油、废棉纱、手套，通过在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及危废收集桶，分类密封存放，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5)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严格环境管理工作，则本项目在所选地的建设在环境上是可行的。

#### 要求

①严格执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项目营运时三废均能达标排放。



②加强绿化工作和管理，保证区域内有一个舒适、优美的环境。

## 2、建议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监理，将环境监理任务落实到个人，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减少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严禁随意外排。

3、在项目建设同时，应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落实污染治理方案和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切实做到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4、本项目为家电、数码通讯、电脑、家居百货、服装服饰、母婴、图书、食品类仓储，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冷冻食品的储运。项目不得仓储非申报审批之外的其他商品，特别是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出租部分另行环评。

## 2、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1。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 (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GB 13195-91)	0.1℃	玻璃温度计	W02 (自校号)
2	pH	《水质 pH 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0.01 (灵敏度)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89)	4mg/L	FR124CN 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白色)	D02 (自校号)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酸式滴定管 (棕色)	D01 (自校号)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8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0.01mg/L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 (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标准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	崂应 3012H 型烟尘(气)测试仪	RSKHJ201525
			崂应 3012H 型烟尘(气)测试仪	RSKHJ201524
			MH-6 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0.0001g	崂应 3012H 型烟尘(气)测试仪	RSKHJ201525
			电子天平 FR124CN	RSKHJ20150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sup>3</sup>	崂应 3012H 型烟尘(气)测试仪	RSKHJ20152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标准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HJ 479-2009)	0.3mg/m <sup>3</sup>	JC-3011A 红外 CO 分析仪	RSKHJ20154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8-2017)	0.07mg/m <sup>3</sup>	崂应 3071 智能烟气采样器	RSKHJ201531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0.015mg/m <sup>3</sup>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1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2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3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4

(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点布设在项目边界外 1 米处,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固定资产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RSKHJ201579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1) 所用仪器设备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 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人员均为培训持证上岗人员。
- (3) 监测采样及实验分析，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及质量管理体系规定要求进行，监测数据统计和填报，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监测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化粪池总排口	FS1 ★	水温、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等 共 8 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1 次

#### 2、废气监测

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油烟净化器进口	◎FK1	饮食业油烟	监测 1 天，在炉灶作业高峰期连续监测 5 次
油烟净化器出口	◎FK2		
柴油发电机排气管出口	◎FK3	烟（粉）尘、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厂界东北侧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14:00、16:00
○G2	厂界东南侧		
○G3	厂界西南侧		
○G4	厂界西侧		

#### 3、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布设在项目边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项目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项目南侧		
▲N3	项目西侧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

废水样品属性见表 7-1。

表 7-1 废水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095(2018)101501 FS1-095(2018)101601	pH、悬浮物、阴 离子表面活性剂	1 瓶	液体, 500mL 塑料瓶 装, 样品完好
		动植物油	1 瓶	液体, 1000mL 棕色 玻璃瓶装, 样品完好
		化学需氧量、氨 氮	1 瓶	液体, 500mL 玻璃瓶 装, 样品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瓶	液体, 1000mL 棕色 玻璃瓶装, 样品完好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水温: °C、pH: 无量纲、流量: 吨/月)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悬浮物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2018-10-15	化粪池总排口	10:00	FS1-095 (2018) 101501	17.6	7.49	47	42.50	0.27	238	120	4.49			
		12:00	FS1-095 (2018) 101502	18.0	7.42	43	42.72	0.13	180	91.7	3.77			
		14:00	FS1-095 (2018) 101503	18.3	7.57	36	48.28	0.40	212	101	3.86			
		16:00	FS1-095 (2018) 101504	18.4	7.65	41	36.06	0.34	196	95.9	4.66			
		平均值及范围		18.1	7.42~7.65	42	42.39	0.29	207	102	4.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	6~9	400	—	20	500	300	100

表 7-2 (续)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水温: °C、pH: 无量纲、流量: 吨/月)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悬浮物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2018-10-16	化粪池总排口	10:00	FS1-095 (2018) 101601	18.3	7.45	39	46.94	0.25	231	116	5.45
		12:00	FS1-095 (2018) 101602	18.5	7.38	52	37.28	0.12	190	93.6	5.02
		14:00	FS1-095 (2018) 101603	18.4	7.54	43	40.72	0.37	216	109	4.40
		16:00	FS1-095 (2018) 101604	18.6	7.55	47	32.72	0.29	185	94.8	5.48
		平均值及范围		18.5	7.38~7.55	45	39.42	0.25	206	103	5.0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	6~9	400	—	20	500	300	100

## 2、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样品属性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	G1-095 (2018) 1015 (01~04)	非甲烷总烃	32 个	气袋, 样品保 存完好
	G1-095 (2018) 1016 (01~04)			
	G2-095 (2018) 1015 (01~04)			
	G2-095 (2018) 1016 (01~04)			
	G3-095 (2018) 1015 (01~04)	氮氧化物	32 个	吸收液, 样品 保存完好
	G3-095 (2018) 1016 (01~04)			
	G4-095 (2018) 1015 (01~04)			
	G4-095 (2018) 1016 (01~04)			

气相参数见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表 7-6、表 7-7。

表 7-4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时间 (min)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非甲烷总烃
2018-10-15	10:00	12.8	88.4	1.3	NE	45	/	
	12:00	14.1	88.4	1.0	NE			
	14:00	15.3	88.3	0.3	C			
	16:00	16.1	88.5	0.6	E			
2018-10-16	10:00	13.2	88.3	0.4	NE	45	/	
	12:00	14.9	88.3	0.7	N			
	14:00	15.8	88.2	1.3	NE			
	16:00	16.0	88.4	0.8	NE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一氧化碳）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平均值
G1	厂界东北侧	2018-10-15	G1-095 (2018) 101501	0.9	1.0
			G1-095 (2018) 101502	1.2	
			G1-095 (2018) 101503	1.1	
			G1-095 (2018) 101504	0.7	
G2	厂界南侧		G2-095 (2018) 101501	0.8	0.9
			G2-095 (2018) 101502	1.0	
			G2-095 (2018) 101503	1.2	
			G2-095 (2018) 101504	0.6	
G3	厂界西南侧		G3-095 (2018) 101501	0.9	1.1
			G3-095 (2018) 101502	1.1	
			G3-095 (2018) 101503	1.4	
			G3-095 (2018) 101504	0.9	
G4	厂界西侧		G4-095 (2018) 101501	0.8	0.9
			G4-095 (2018) 101502	0.9	
			G4-095 (2018) 101503	1.1	
			G4-095 (2018) 101504	0.6	
G1	厂界东北侧	2018-10-16	G1-095 (2018) 101601	0.6	0.8
			G1-095 (2018) 101602	0.9	
			G1-095 (2018) 101603	0.8	
			G1-095 (2018) 101604	0.7	
G2	厂界南侧		G2-095 (2018) 101601	0.6	0.8
			G2-095 (2018) 101602	0.8	
			G2-095 (2018) 101603	1.1	
			G2-095 (2018) 101604	0.6	
G3	厂界西南侧		G3-095 (2018) 101601	0.7	1.0
			G3-095 (2018) 101602	1.0	
			G3-095 (2018) 101603	1.3	
			G3-095 (2018) 101604	1.1	
G4	厂界西侧		G4-095 (2018) 101601	0.9	0.9
			G4-095 (2018) 101602	1.1	
			G4-095 (2018) 101603	0.8	
			G4-095 (2018) 101604	0.6	
最大值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

表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平均值
G1	厂界东北侧	2018-10-15	G1-095(2018)101501	9:47~9:49	0.07L	0.07L
			G1-095(2018)101502	12:03~12:05	0.07L	
			G1-095(2018)101503	13:52~13:54	0.07L	
			G1-095(2018)101504	15:51~15:53	0.07L	
G2	厂界南侧		G2-095(2018)101501	9:58~10:00	0.07L	0.07L
			G2-095(2018)101502	12:17~12:19	0.07L	
			G2-095(2018)101503	14:05~14:07	0.07L	
			G2-095(2018)101504	16:04~16:06	0.07L	
G3	厂界西南侧		G3-095(2018)101501	10:11~10:13	0.07L	0.07L
			G3-095(2018)101502	12:27~12:29	0.07L	
			G3-095(2018)101503	14:16~14:18	0.07L	
			G3-095(2018)101504	16:15~16:17	0.07L	
G4	厂界西侧		G4-095(2018)101501	10:20~10:22	0.09	0.07L
			G4-095(2018)101502	12:37~12:39	0.07L	
			G4-095(2018)101503	14:26~14:28	0.08	
			G4-095(2018)101504	16:30~16:32	0.07L	
G1	厂界东北侧	2018-10-16	G1-095(2018)101601	10:07~10:09	0.07L	0.07L
			G1-095(2018)101602	12:10~12:12	0.07L	
			G1-095(2018)101603	13:56~13:58	0.07L	
			G1-095(2018)101604	15:47~15:49	0.07L	
G2	厂界南侧		G2-095(2018)101601	10:17~10:19	0.07L	0.07L
			G2-095(2018)101602	12:23~12:25	0.07L	
			G2-095(2018)101603	14:11~14:13	0.07L	
			G2-095(2018)101604	15:57~15:59	0.07L	
G3	厂界西南侧		G3-095(2018)101601	10:30~10:32	0.07L	0.07L
			G3-095(2018)101602	12:32~12:34	0.07L	
			G3-095(2018)101603	14:20~14:22	0.07L	
			G3-095(2018)101604	16:07~16:09	0.07L	
G4	厂界西侧		G4-095(2018)101601	10:38~10:40	0.07L	0.07L
			G4-095(2018)101602	12:41~12:43	0.07L	
			G4-095(2018)101603	14:27~14:29	0.07L	
			G4-095(2018)101604	16:20~16:22	0.07L	
最大值					0.0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4.0	

表 7-7 无组织排放废气（氮氧化物）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平均值
G1	厂界东北侧	2018-10-15	G1-095(2018)101501	10:00~10:45	0.014	0.017
			G1-095(2018)101502	12:00~12:45	0.016	
			G1-095(2018)101503	14:00~14:45	0.021	
			G1-095(2018)101504	16:00~16:45	0.018	
G2	厂界南侧		G2-095(2018)101501	10:00~10:45	0.026	0.025
			G2-095(2018)101502	12:00~12:45	0.024	
			G2-095(2018)101503	14:00~14:45	0.028	
			G2-095(2018)101504	16:00~16:45	0.023	
G3	厂界西南侧		G3-095(2018)101501	10:00~10:45	0.041	0.045
			G3-095(2018)101502	12:00~12:45	0.045	
			G3-095(2018)101503	14:00~14:45	0.049	
			G3-095(2018)101504	16:00~16:45	0.044	
G4	厂界西侧		G4-095(2018)101501	10:00~10:45	0.036	0.037
			G4-095(2018)101502	12:00~12:45	0.033	
			G4-095(2018)101503	14:00~14:45	0.041	
			G4-095(2018)101504	16:00~16:45	0.038	
G1	厂界东北侧	2018-10-16	G1-095(2018)101601	10:00~10:45	0.021	0.019
			G1-095(2018)101602	12:00~12:45	0.023	
			G1-095(2018)101603	14:00~14:45	0.015	
			G1-095(2018)101604	16:00~16:45	0.018	
G2	厂界南侧		G2-095(2018)101601	10:00~10:45	0.023	0.027
			G2-095(2018)101602	12:00~12:45	0.026	
			G2-095(2018)101603	14:00~14:45	0.030	
			G2-095(2018)101604	16:00~16:45	0.027	
G3	厂界西南侧		G3-095(2018)101601	10:00~10:45	0.047	0.048
			G3-095(2018)101602	12:00~12:45	0.050	
			G3-095(2018)101603	14:00~14:45	0.045	
			G3-095(2018)101604	16:00~16:45	0.048	
G4	厂界西侧		G4-095(2018)101601	10:00~10:45	0.034	0.039
			G4-095(2018)101602	12:00~12:45	0.038	
			G4-095(2018)101603	14:00~14:45	0.042	
			G4-095(2018)101604	16:00~16:45	0.040	
最大值					0.0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0.12	



有组织排放废气样品属性见表 7-8。

**表 7-8 有组织排放废气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	FK1-095(2018)1015(01~05) FK2-095(2018)1015(01~05)	饮食业油烟	10 个	滤筒, 样品保存完好

有组织排放废气样品属性见表 7-9。

**表 7-9 有组织排放废气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	FK1-218(2018)1015(01~03) FK2-218(2018)1016(01~03)	烟(粉)尘	12 个	滤膜, 保存完好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0、7-11、7-12。

表 7-10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大气压		kPa	87.4							
设计灶头数		个	6							
实际使用灶头数		个	5							
油烟净化器型号		/	BS-216Q-36000							
排气筒高度		m	25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4500							
进	样品编号		FK1-095(2018)101501	FK1-095(2018)101502	FK1-095(2018)101503	FK1-095(2018)101504	FK1-095(2018)101505	FK1-095(2018)101505	平均值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186	13800	14403	14224	14500	14223	14223	
	油烟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16	2.61	5.10	1.93	2.12	2.98	2.98	
	油烟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4.48	3.61	7.34	2.75	3.07	4.25	4.25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448	0.0360	0.0735	0.0275	0.0307	0.0424	0.0424	
出	样品编号		FK2-095(2018)101501	FK2-095(2018)101502	FK2-095(2018)101503	FK2-095(2018)101504	FK2-095(2018)101505	FK2-095(2018)101505	平均值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679	14681	14734	14842	14842	14734	14734	
	油烟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44	0.30	0.74	0.24	0.29	0.40	0.40	
	油烟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0.64	0.43	1.09	0.36	0.43	0.59	0.59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0646	0.00440	0.0109	0.00356	0.00430	0.00589	0.00589	
净化设施去除效率 (%)			85.6	87.8	85.2	87.1	86.0	86.1	86.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大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85		

注：监测时，炉灶作业处于高峰期（10:45~11:45）。

表 7-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柴油发电机排气管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6	监测断面 (m <sup>2</sup> )	0.017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排放标准	
2018-10-15	监测因子	FK3-095(2018)101501	FK3-095(2018)101502	FK3-095(2018)101503	平均值	/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37	637	662	645	/	
	烟气温度 (°C)	167.0	168.2	167.5	167.6	/	
	烟气氧含量 (%)	12.1	12.6	12.3	12.3	/	
	基准氧含量 (%)	3.5				/	
	烟气含湿度 (%)	6.8				/	
	烟(粉)尘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32.6	29.6	33.6	31.9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64.1	61.7	67.7	64.2	120
		排放量(kg/h)	0.0208	0.0189	0.0222	0.0206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97	85	102	95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190	177	205	191	240
排放量(kg/h)		0.0618	0.0514	0.0675	0.0613	/	



表 7-1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柴油发电机排气管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6	监测断面 (m <sup>2</sup> )	0.017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排放标准	
2018-10-16	监测因子	FK3-095(2018)101601	FK3-095(2018)101602	FK3-095(2018)101603	平均值	/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71	669	659	666	/	
	烟气温度 (°C)	163.2	164.9	168.5	165.5	/	
	烟气氧含量 (%)	12.8	13.0	12.7	12.8	/	
	基准氧含量 (%)	3.5				/	
	烟气含湿量 (%)	6.8				/	
	烟(粉)尘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32.6	33.8	30.9	32.4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69.6	74.0	65.1	69.1	120
		排放量 (kg/h)	0.0219	0.0226	0.0204	0.0216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88	109	103	100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188	238	217	213	240	
排放量 (kg/h)		0.0590	0.0729	0.0679	0.0666	/	

### 3、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3。

表 7-1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N1	项目东侧	2018-10-15	12:37	N1-095 (2018) 101501	55.5
N2	项目南侧		12:58	N2-095 (2018) 101501	53.6
N3	项目西侧		13:19	N3-095 (2018) 101501	55.6
N1	项目东侧		22:03	N1-095 (2018) 101502	44.8
N2	项目南侧		22:25	N2-095 (2018) 101502	42.8
N3	项目西侧		22:47	N3-095 (2018) 101502	44.1
N1	项目东侧	2018-10-16	13:26	N1-095 (2018) 101601	56.2
N2	项目南侧		13:43	N2-095 (2018) 101601	54.3
N3	项目西侧		14:00	N3-095 (2018) 101601	56.4
N1	项目东侧		22:07	N1-095 (2018) 101602	45.7
N2	项目南侧		22:29	N2-095 (2018) 101602	43.4
N3	项目西侧		22:50	N3-095 (2018) 101602	45.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60		夜间：50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 本项目排放废水中的 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 本项目周边无组织废气建成项目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本项目柴油发电机排口的烟(粉)尘、氮氧化物两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标准, 本项目油烟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大型标准。

3、噪声: 经监测, 本项目周界噪声两天的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 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5、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完善危废台账制度, 妥善处置各类污染物, 禁止乱丢乱放, 防止二次污染。



#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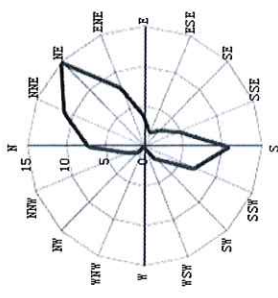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赵斌,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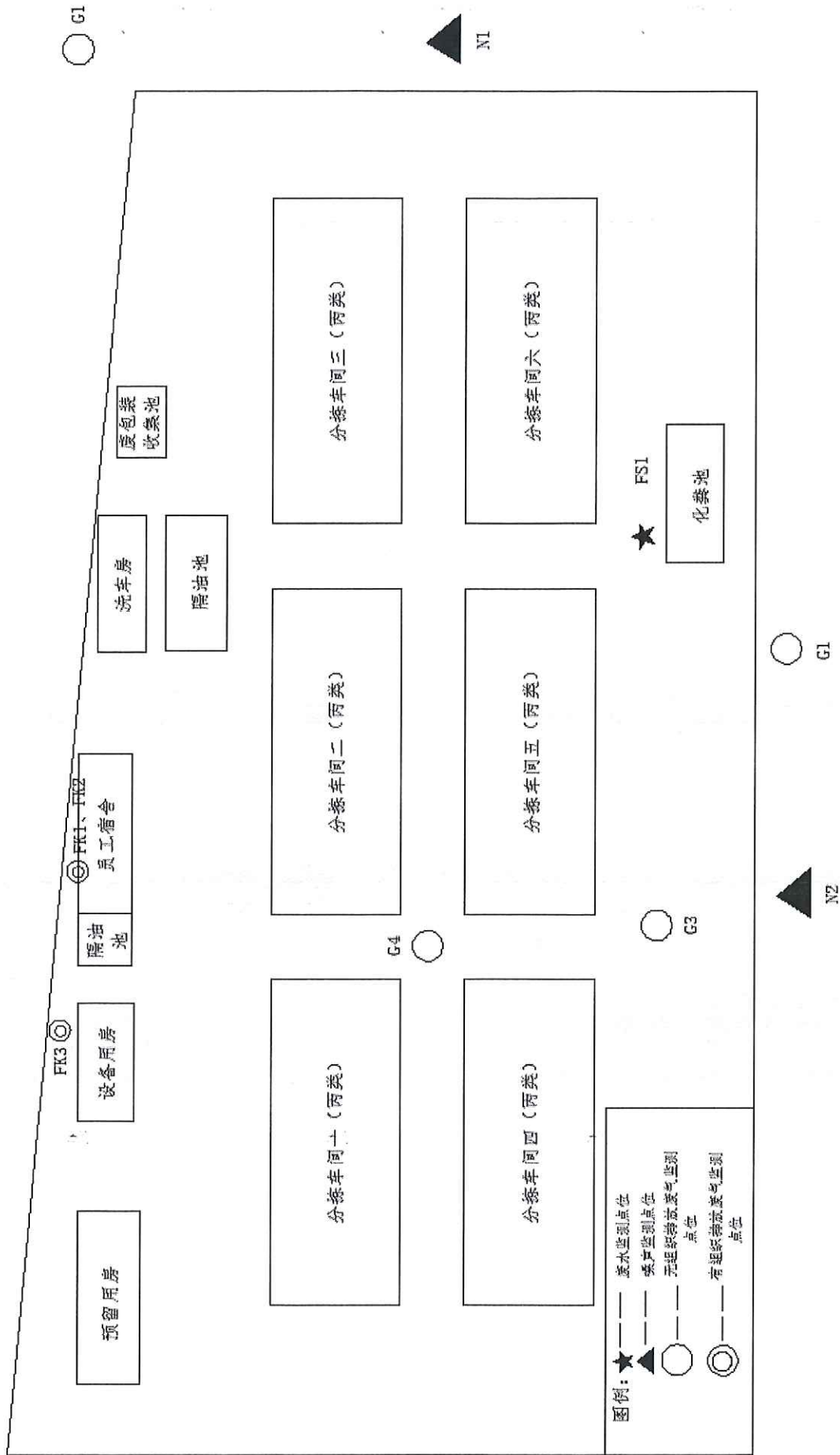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镇										
行业类别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江苏智圆行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计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验收监测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2920										
运营单位		验收时间										
贵阳迪迪物流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污染物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危险废物 其他污染物 项目相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 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85	10										
	100000	100000										
	7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贵阳市年平均各风向频率 C=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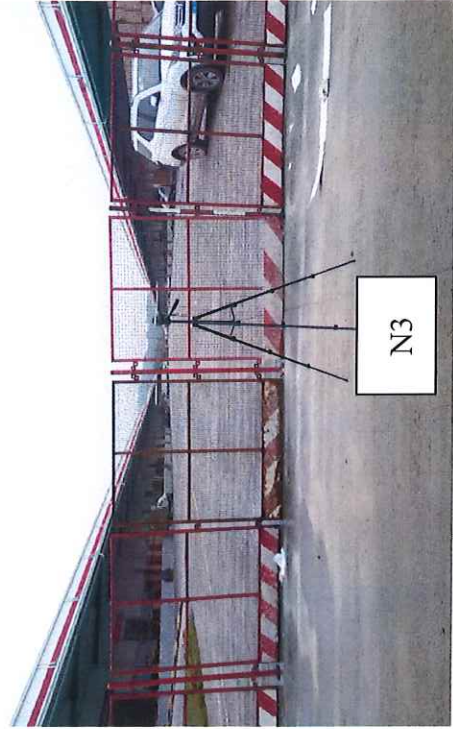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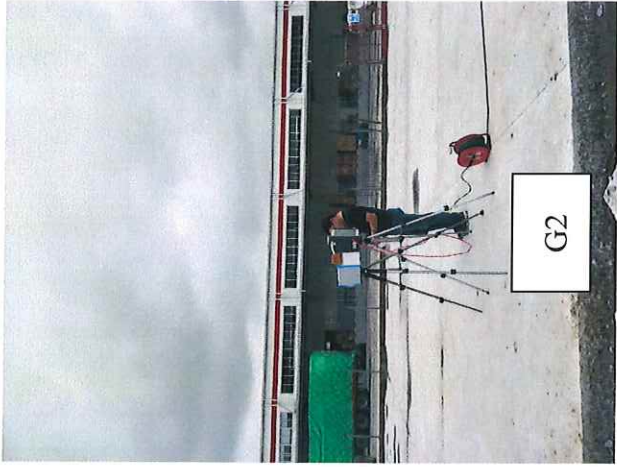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续) 现场采样图





附图 3 现场采样图



附图 4 危废暂存间



##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筑环表[2015] 35号

根据贵阳迪迪物流有限公司贵阳京东电商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污染防治专项)的结论和建议和专家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在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镇现代制造产业园区何关村(金清大道北侧处)建设,并提出如下要求:

1、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8 万元。建设内容:分栋车间、员工宿舍、设备用房、洗车库、门卫室等。项目仓储内容为家电、数码通讯、电脑、家居百货、服装服饰、母婴、图书、食品类仓储,不得涉及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冷冻食品的储运。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及规模。

2、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施工期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得随意外排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营运期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工艺中不产生废水,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在项目区域排污管网与金华污水处理厂未投入运行前,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后排放或回用。生活污水在项目区域排污管网与金华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华污水处理厂。

3、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营运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大气污染,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食堂餐饮含油烟气须经净化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4、营运期优化场地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防止水土流失,对工程原材料及弃土、废石料、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妥善堆置,并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到指定场所。项目营运期包装废物分类统一收集,集中管理,统一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送往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6、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所列标准执行。

7、项目营运期应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长期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南明区环保局负责。

9、本项目若5年后才开工建设，则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张晶





## 附件 2 垃圾及废水清运协议

甲方：重庆海泰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乙方：贵阳京贵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 一、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

1、清运地点：金清路京东亚洲一号物流园

2、清运频次：一天一次

3、化粪池：一天三次

### 二、协议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

###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费用：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清运费为 3000 元/月（大写：叁仟元整）。化粪池清运每车300元（大写：叁佰元）

2、付款方式：甲方每季度以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清运费。

3、结算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如无特殊情况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否则乙方将停止清运，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4、甲方的生活垃圾一律投放到垃圾容器内（不含建筑垃圾、漏水垃圾），并保证道路畅通。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乙方每次清运完后需将垃圾容器归位至指定位置。若乙方没有及时清运生活垃圾，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后，甲方派人到现场检查、



督促清运到位。

3、乙方清运出现“落渣、漏渣”现象时，由乙方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甲方有权监督检查。

4、乙方如遇垃圾场受阻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

5、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现场的生活垃圾清运情况，及时反馈意见给乙方。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由乙方清运。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落渣、漏渣”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整改。

3、甲方不能让垃圾箱里有明火，如若烧坏垃圾箱体，甲方将全额赔偿。

## 六、违约责任

乙方如没有履行垃圾清运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如甲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 七、协议的续签与变更

1、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由乙方通知甲方续签本协议。如若乙



方未通知甲方，协议有效期顺延直至签订新协议。如若甲方接到乙方通知7天内未与乙方续签本协议，视为本协议终止。

2、此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前期与贵州中民未来海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所签合同自动作废。

### 八、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九、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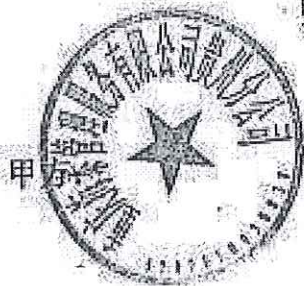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本协议壹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

开户名：贵阳京贵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山湖支行

账号：11080120540000681



乙方：贵阳京贵环境资源管理有限  
公司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13350334424

联系电话：18798848986

2018年5月1日

2018年5月1日



## 附件 3 危废处理协议



www.jd.com

### 危险废物回收处理协议

甲方（委托人）：贵阳迪迪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贵阳京贵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为防治危险废物污染，保护环境和合理利用资源，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回收处理事项订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承担应尽的环境保护责任。

- 1、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由甲方代为处置，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为：pvc 包装桶、与 pvc 生产关联的相关废弃物，废润滑油、机油等。
- 2、委托权限：贰年，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5 月 9 日止。
- 3、处置费：每年 5000 元。每年 5 月 15 日付请处置费。
- 4、甲方危险废物的处理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规，在法规限定的范围内运营。
- 5、危险废物处理应尽最大限度实现再生利用并按法规规定的方式处理残余物使不良影响最小化。
- 6、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等处理全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漏、流失火灾等造成有害环境影响。
- 7、乙方将危险废物收集后由甲方进行回收处理。
- 8、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分类及交付甲方前的安全存放。甲方按废物的再生利用情况定出价格，双方协商认可后成交。运费由甲方自负，乙方协助甲方废物的装车事项（如提供叉车等装卸工具）。
- 9、危险废物处理人员必须接受必要的教育，使之胜任环境岗位工作。
- 10、违反环保有关法规擅自转移、倾倒、焚烧、堆存危险废物造成的





环境污染事故及对危险废物管理不良发生的燃烧、流漏、挥发等环境污染事故，肇事方应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并接受处罚。

11、未尽事宜和修订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

1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贵阳通迪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贵阳贵环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